

#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1.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2.上學途中及放學後，考量小學生較為年幼，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絡，故開放上放學攜帶行動電話。
- 3.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，家長簽名後交回給導師彙整，再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上學前及放學後；其餘時間應以**關機**為原則。

四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- 1.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**關機**為原則。
- 2.於校園期間，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（含集會、會議或演講、下課等場合），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或進行媒體遊戲，放學後始可使用。
- 3.行動載具攜入校園後，請自行保管妥善。
- 4.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5.配合反詐騙政策，請家長撥打西門國小總機 52222492#2009。
- 6.行動載具使用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依校規處理：

**※若違反以上規定，得由學校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處分或取消其申請。**

##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載具型號		電話號碼	(如有安裝 SIM 卡)		
本人已知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並同意子女於上放學時間攜帶行動載具，其餘時間則遵守使用規定，專心於學習。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		聯絡電話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